

河东环建〔2025〕9号

关于广东省盛业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盛业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盛业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广东省盛业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月光小组万合岗，总用地面积17872.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622平方米，总投资为1.2亿元。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回收拆解报废车辆6.5万辆，其中报废汽油、柴油、CNG（双燃料）小型车3.12万辆，报废新能源汽车1.43万辆，报废客货车（含汽油、柴油车）1.3万辆，报废摩托车0.65万辆。项目劳动定员45人，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省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东盛业钢铁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该公司炼轧钢用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均质+三级油水分离”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地面清洁，剩余废水排入广东盛业钢铁有限公司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该公司炼轧钢用水，不外排。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割、破碎工序已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切割、破碎车间的通风；废油液抽取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在车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DA001）；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正压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2）；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引到天面排放（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中的小型标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油液、废铅酸电池、废电容器等危险废物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钢铁、废塑料、废玻璃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扬尘等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事故风险防范和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工作。项目水污染物不外排，无需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793t/a，其中有组织0.260t/a、无组织0.533t/a（污染

物 VOCs 排放量 0.793t/a 由达鼎塑胶（河源）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的削减量中替代）。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